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0-064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6月16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控股”)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荣盛控股	是	105,000,000	6.77%	2.41%	2017-06-15	2020-06-15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荣盛控股	是	8,000,000	0.52%	0.18%	2018-06-13	2020-06-15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荣盛控股	是	11,000,000	0.71%	0.25%	2018-07-06	2020-06-15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荣盛控股	是	10,000,000	0.65%	0.23%	2018-10-17	2020-06-15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34,000,000	8.65%	3.08%	-	-	-

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6月15日,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设定信托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及设定信托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荣盛控股	1,550,000,043	35.65%	980,840,000	63.28%	22.56%	0	0%	0	0%
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00,000,134	13.80%	444,000,000	74.00%	10.21%	0	0%	0	0%
耿建明	560,000,000	12.88%	0	0%	0%	0	0%	420,000,000	75.00%
合计	2,710,000,177	62.33%	1,424,840,000	52.58%	32.77%	0	0%	420,000,000	32.68%

三、备查文件

1、荣盛控股《关于我公司所持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

2、《第一创业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交易清单》。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ST猛狮　公告编号:2020-078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锂电池项目合作协议进展暨取得环评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10月23日、2019年11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锂电池项目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投资25亿元人民币,建设5GWh高端锂电池生产项目,以及公司与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三门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锂电池项目合作协议》,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在本项目投资总额范围内具体办理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签署、设立项目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等相关事项。公司已在三门峡市设立三门峡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门峡猛狮”)负责上述项目的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0月24日、2019年 11月15日、2019年11月19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2020年6月16日,三门峡猛狮取得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三门峡猛狮新能源5GWh高端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的批复》,该批复同意三门峡猛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公司将督促三门峡猛狮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进行项目管理与运营,确保项目实施和环境保护的协调和可持续发展。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6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叶继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8,305,1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14%,本次解除质押后,叶继跃先生剩余质押股份84,856,8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53.6%,占公司总股本的19.9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继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桂玉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5,745,1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58%,本次解除质押后,叶继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桂玉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06,122,8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7.13%,占公司总股本的24.9%。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收到控股股东叶继跃先生关于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叶继跃
本次解质股份	9,212,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8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16%
解质时间	2020年6月12日
持股数量	158,305,144股
持股比例	37.1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84,856,8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3.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91%

叶继跃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存在后续再质押的计划,后续若其质押,将根据实际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叶继跃	张桂玉
持股数量	158,305,144股	27,440,000股
持股比例	37.14%	6.44%
本次解除质押后剩余质押数量	84,856,800股	21,266,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53.6%	77.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9.91%	4.99%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继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桂玉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5,745,1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58%,本次解除质押后,叶继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桂玉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06,122,8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7.13%,占公司总股本的24.9%。

特此公告。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632　证券简称:光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9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全资子公司股权变动等原因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或第二期、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或因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考核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其所持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比例为80%,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59,650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237,877,896元变更为237,718,246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大唐电信　公告编号:2020-025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6月12日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2020年6月12日至2020年6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参会董事6人,实际参会董事6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集团转让联芯科技房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联芯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其拥有的上海市浦东新区房产,总交易金额为56,816.80万元。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20年7月2日下午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27)。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大唐电信　公告编号:2020-026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全资子公司联芯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其拥有的上海市浦东新区房产,总交易金额56,816.80万元。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本次交易涉及出售的房产为非股权资产,且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因此本次交易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仅适用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资产总额标准。因本次出售资产的资产账面值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未达到50%,所以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关联交易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需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0年6月1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集团转让联芯科技房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联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芯科技”)向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科集团”或“集团”)转让其拥有的上海市浦东新区房产(以下简称“交易标的”),转让价格为含税价56,816.80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中国信科集团为本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中国信科集团通过公司控股股东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信科研院)间接持有公司299,371,023股股份(电信科研院直接持有公司151,252,178股股份,电信科研院全资子公司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148,118,84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3.94%,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6号烽火科技园

法定代表人:童国华

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通信设备、电子信息、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电子软件、电子商务、信息安全、广播电视设备、光纤及光电缆、光电子、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仪器仪表、其他电子设备、自动化技术及产品的开发、研制、销售、技术服务、系统集成(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通信、网络、广播电视的工程(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设计、施工;投资管理与咨询;房产租赁、物业管理与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承包境外通信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出售资产的交易标的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明月路1258号,近金桥路、红枫路。

土地用途为商业金融和科研教学用地,宗地面积14,230平方米;使用期限2047年3月13日止。建筑面积23,703.98平方米,其中:地下1层6,508.14平方米、地上1-6层17,195.84平方米。不可分割但单独计价的房产附属物主要为实验室环境等。

2、权属状况说明

2019年,联芯科技与汇益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开展了融资租赁业务,联芯科技以交易标的进行了抵押。在办理交易标的转让前,需先行解除抵押。

3、相关资产运营情况的说明

2012年5月,联芯科技与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上海市商品房出售合同》,获得交易标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截至2020年6月底,交易标的账面原值2.86亿元,累计折旧0.72亿元,账面净值2.14亿元。

(二)本次关联交易参考评估结果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联芯科技有限公司拟转让不动产涉及上海市浦东新区不动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资评报字[2020]038号),以2020年2月29日为评估基准日,以市场比较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联芯科技房屋建筑物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净值21,674.60万元,不含增值税评估值为55,240.00万元,增值额33,565.40万元,增值率154.86%。(增值原因及评估结果推算过程,详见评估报告)。

(三)参考上述评估结果,交易标的转让价格确定为含税价56,816.80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本次交易转让价格为含税价56,816.80万元,转让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

待正式合同签署后,公司将另行公告。

五、涉及资产转让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资产转让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其他项目开支。

六、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通过转让交易标的,可充分盘活存量资产,发挥资产的最大价值。

通过本次交易,预计可给公司带来近5亿元左右的资金净流入和2.8亿元左右的处置收益,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日常经营资金计划产生积极、正面的影响。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3名关联董事回避,有表决权的3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进行了书面审核。

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参考评估结果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交易原则,没有出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是必要的和合法的。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和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意见

(二)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大唐电信　公告编号:2020-027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7月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7月2日13点 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永嘉北路6号公司20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7月2日

至2020年7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向集团转让联芯科技房产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 6月1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公司将另行刊登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不迟于2020年 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98	大唐电信	2020/6/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股权凭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人授权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及登记地点:

登记时间:2020年6月30日 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6:00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永嘉北路 6 号,大唐电信一层大厅。

六、其他事项

1、联系事宜:

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永嘉北路 6 号

邮政编码:100094

联系人:王清宇 张瑾

电话:010-58919172

传真:010-58919173

2、参会人员所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7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集团转让联芯科技房产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作为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同意《关于向集团转让联芯科技房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联芯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其拥有的上海市浦东新区房产,总交易金额为56,816.80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参考评估结果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联芯科技有限公司拟转让不动产涉及上海市浦东新区不动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资评报字[2020]038号),以2020年2月29日为评估基准日,以市场比较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联芯科技房屋建筑物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净值21,674.60万元,不含增值税评估值为55,240.00万元,增值额33,565.40万元,增值率154.86%。参考上述评估结果,交易标的转让价格确定为含税价56,816.80万元。

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交易原则,没有出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是必要的和合法的。

独立董事:鲁阳、宗文龙、李可杰
2020年6月16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0-060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0年5月11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20年5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公司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截至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10,000股)的总股本1,463,860,4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计共分配股利219,579,067.50元,分配后公司剩余可供股东分配的股利为人民币1,336,743,080.99元。后续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则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基数,按每股分派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派总额。

2、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2020年3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司按照相关规则编制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于2020年3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使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累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8,141,165股,占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1,464,870,450股的0.56%。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证监发[2005]51号)“第十条:回购的股份自过户至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之日起即失去其权利。上市公司在计算相关指标时,应当从总股本中扣减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以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深证上[2008]148号)“第十九条:上市公司回购的股份自过户至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之日起即失去其权利,不享受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

因此,扣减公司已回购股份8,141,165股,公司实际发行在外享受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份、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的股数为1,456,729,285股,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按每股分派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派总额。

3、本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5、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1,456,729,285股为基数,其中回购股份8,141,165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2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6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外)。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88	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	08*****930	亚东复星瑞哲安泰发展有限公司
3	08*****621	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6月15日至登记日:2020年6月2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3、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参与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总股本-公司回购专户股数)×分配比例,即218,509,392.75元=(1,464,870,450-8,141,165)股×0.150000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149166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149166元/股=218,509,392.75元÷1,464,870,450股)。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49166元/股。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16楼

咨询联系人:何娜

咨询电话:0755-86708116

传真:0755-26498899

八、备查文件

1、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确认公司2019年年度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0-061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2020年6月16日接到公司股东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创投”或“控股股东”)(目前持有公司463,089,7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61%)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劲嘉创投	是	40,000,000	8.64%	2.73%	否	否	2020年6月15日	办理解除质押之日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融资
合计	-	40,000,000	8.64%	2.73%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世纪运通”,公司实际控制人乔鲁予先生持有71.44%的股权)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劲嘉创投	463,089,709	31.61%	372,670,256	412,670,256	89.11%	28.17%	10,679,707	0	0	0
世纪运通	39,450,000	2.69%	38,000,000	38,000,000	96.32%	2.59%	0	0	0	0
合计	502,539,709	34.31%	410,670,256	450,670,256	89.68%	30.77%	10,679,707	0	0	0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16楼1601

法定代表人:乔鲁予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04824O8E

经营范围:直接投资高新技术产业和其他技术创新产业;受托管理和经营其他创业投资公司的创业资本;投资咨询业务;直接投资或参与企业孵化器的建设;法律和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业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321,483.80	1,439,381.15
负债总计	648,534.52	722,671.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7,939.36	174,626.52
项目	2018年1-12月	2019年1-12月
营业收入	414,790.86	453,601.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22.33	12,091.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045.12	172,924.95
偿债能力指标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58	1.36
速动比率(倍)	1.10	1.02
资产负债率	49.08%	50.21%

劲嘉创投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2)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名称: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258号数码港大厦2015-499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德华

合伙份额:28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752528772 7

经营范围: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2,411.95	15,085.66
负债总计	9,097.00	10,296.29
净资产	3,314.95	4,789.37
项目	2018年1-12月	2019年1-12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642.66	2,420.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	-1.79
偿债能力指标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08	1.45
速动比率(倍)	1.08	1.45
资产负债率	73.29%	68.25%

世纪运通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股份质押融入的资金用于满足其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6)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7)以2020年6月15日起算,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对应融资余额如下表所示: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元)
未来半年内	124,048,096.00	24.68%	8.47%	1,150,000,000.00
未来一年内	410,670,256.00	81.72%	28.03%	3,186,518,000.00

(8)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